

# 大安溪(斷面 014-1~018)疏濬採售分離作業（收入部分） 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及提貨注意事項補充說明書

## 一、採取原則：

(一) 由本局編製疏濬計畫(支出部份)預算書，公開上網招標由疏濬工程得標廠商執行疏濬作業。

(二) 預計每天採取量約 8,000 公噸（將依實際狀況調整）。

(三) 作業時間：

原則採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係指上午進場、下午離場時間；其餘時間禁止施工及進出運輸，如有特殊原因，由本局核定後調整作業時間）。

## 二、販售原則：

(一) 預計疏濬土石約 160 萬公噸。以公開方式辦理標售，規劃 32 小標各 5 萬公噸/家。其方式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辦理。此次砂石販售範圍訂為臺中市全區及苗栗縣沿大安溪流域鄉鎮（泰安鄉、卓蘭鎮、三義鄉、苑裡鎮）。

(二) 標售方式：土石以採售分離方式標售，採多數平均價決標方式標售予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能力之第一類砂石業者為限。

## 三、提貨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

(二) 土石採區不辦理地上物及表面剝除，其土石分布為自然狀態，裝貨作業係依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依主辦機關指定採取地點提貨。廠商不得以土石含水量過高、含有雜質或含淤泥量過高或廢棄物及其他事由要求退費或補償或延期提貨；如主辦機關分配之挖採區料源不足時，由主辦機關另指定料區供貨。

(三) 得標廠商應自行上網或至主辦機關公告欄查詢結果，得標廠商應於名單刊登次日起依機關通知繳費期限內（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將申購數量之土石價款決標金額依第六點規定繳納。繳款後憑

收據領取提貨感應卡，逾限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申購，由機關通知次一順位廠商繳費提貨，其申購數量由候補廠商依序遞補。

- (四) 主辦機關依已繳款廠商之提貨順序排定提貨時間，廠商於提貨前，依「現場提貨前文書作業流程圖」(附件三)(主辦機關得視需求調整)，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駕照、車斗號碼、駕駛人姓名及各車裝載容量之資料填妥(【登錄單】格式如附件三-01)，由本局發函通知領料，提貨廠商於領貨前3日下午五點前，將提貨廠商登錄單及車籍資料(三照或四照)送至地磅站，完成登錄程序後，領取感應卡，感應卡領據(【領據】格式如附件三-02)廠商檢點無誤後，由廠商簽收領據；未完成程序，致延誤領料時間，由廠商自行負責。
- (五) **土石供貨時間以每星期一至星期六之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為原則(國定假日及不可抗力因素或在地機關特別限制除外)。**廠商應依主辦機關通知提貨時間，憑感應卡及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並符合環保設施之砂石車輛載運，如非屬合法車輛，機關得拒絕裝貨。砂石車進入供貨區，應使用感應卡刷卡確認無誤並經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後，以憑裝貨。
- (六) 機關委託之監控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核對車號、裝載容量核發**過磅四聯單**，每日統計核對，相關資料並應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
- (七) 廠商未依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均視同自願放棄所餘提貨數量，由機關通知備取廠商提貨。
- (八) **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逾時自願放棄提貨數量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
- (九) 廠商提貨至剩餘尾數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
- (十) 如原提貨數量，因天災或非人力可抗拒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機關得延期供料或辦理無息退款，廠商不得異議。

- (十一) 申購得標廠商應於提貨期間，配置 1 人至管制站，俾利配合專案監管（保全）單位，辦理進出作業區之人員、砂石車管理與地磅數量之登錄。
- (十二) 本案申購係採過地磅累計重量方式辦理，廠商完成申購數量提貨後，剩餘尾數數量，如略少於申購數量不符載運成本，可由廠商自行決定切結放棄未載運差額量且須切結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價款。
- (十三) 廠商提貨過磅感應卡片如遺失者，得酌收工本費 1,000 元整。
- (十四) 提貨車輛應自行使用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道路交通等法令規定，一律由提貨車輛自行負責。**
- (十五) 廠商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廠商負責。
- (十六) **本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會，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 (十七) **本案計畫為維作業安全，疏運工區均單一出入口設置，提貨廠商不得要求主辦機關配合設置運輸便道。敬請各投標廠商務必納入標價（經營成本）考量評估，以免衍生無謂爭議進而影響自身權益。**